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峰銘先生(原名為楊明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峰銘先生(原名為楊明強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43歲，持有倫敦吉爾德霍爾大學室內設計與技術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藝術、設計與視覺文化文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倫敦一家建築公司工作了兩年。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成員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辭任董事會成員是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之上。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仍保留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月及五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考慮楊先生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後，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將是董事會的適當人選，並能夠透過委任予董事會有效地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目前，楊先生受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顧問，並可獲得每年2,566,200港元的薪金及根據表現而訂的酌情花紅。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可獲得每年2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致。

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仁先生之子，楊先生亦為楊明志先生及楊訪梅女士之胞弟，彼等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707,400股普通股及1,099,875股認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區域法院判處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傷害，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判處十五個月監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楊明志先生、楊峰銘先生（原名為楊明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